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6 年 12 月 31 日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7)第 0610 号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)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交通银行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普华永道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7)第 0610 号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2017 年 3 月 28 日



注册会计师

胡亮

胡 亮

注册会计师

杨尚圆

杨 尚 圆